

2016 届修读双学位同学申请推荐为双学位专业免试研究生的通知

为鼓励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学校拟在双学位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给予一定的指标数专用于推荐双学位专业学生为第二学位专业的免试研究生（校内）。现将申请事宜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符合主修专业免试研究生资格（通过教务网--学生模块--免研申请系统中可查询），完成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主干课程 60%或 33 学分以上，无处分记录的 2016 届应届学生。仅限于修读以下列表双学位专业的同学申请，各专业拟招收指标如下（如因申请人成绩或其他因素，双学位指标学校将收回并重新分配到其他专业）：

学院	可申请的双学位专业
经济管理学院	受理修读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等双学位专业同学申请
外国语学院	受理修读英语双学位专业同学申请
公共管理学院	受理修读法学、公共管理、工业工程（创业工程方向）、政治学与行政学等双学位专业同学申请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受理修读交通运输、物流工程、五六管理双学位同学申请
心理系	受理修读心理学双学位专业同学申请

二、申请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三、申请材料准备：请打印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生（双学位）为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中下载）、《西南交通大学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生（双学位）为免试研究生学生成绩单》于 9 月 15、16 日交至教务处（综合楼 225 房间）。

四、申请要求：

1、申请人必须满足《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生为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的推免资格要求；

2、原则上申请人只能推荐为本校双学位所在专业免试研究生；

3、请有意向的同学务必与 9 月 16 日 17 点前将申请材料交到教务处（综合楼 225 房间），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4、请申请的同学登录教务网--学生--双学位课程成绩认定中，“点击认定”按钮将选修的双学位课程认定为双学位课程。

五、选拔规则：

根据申请人数按成绩排名，所有申请者必须参加双学位所在学院的复试后，择优录取。

注意：申请双学位免研同学如在 2016 年 7 月之前不能修读完成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所有课程，将取消免研资格。

咨询电话：66366262、66366252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生（双学位）为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西南交通大学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生（双学位）为免试研究生学生成绩单》